

**兴业证券**  
**关于上海添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添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庆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在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外部官方平台上获取的信息，并和添庆股份管理层核实，2019年度，添庆股份及其子公司涉及以下三起诉讼案件，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200万元且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添庆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腾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生”）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上海乐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乐旨公司”）起诉上海腾生（被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 0107 民初 588 号），乐旨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立即终止与上海腾生的仓储配送合同，并判令上海腾生支付各项费用 416649.24 元以及诉讼费用由上海腾生承担。上海腾生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乐旨公司返还保证金计 43155 元，赔偿产品破损损失费、额外产品购买费用、仓储费、搬仓费计 1058597.28 元，并判令乐旨公司承担本案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信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乐旨公司、上海腾生撤回起诉的申请。

2、2019 年 8 月，添庆股份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自然人夏添（原告）起诉添庆股份（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 0107 民初 16664 号），自然人夏添请求法院判令添庆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20 万元；请求判决添庆股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添庆股份管理层的说明，目前，本案一审尚未结束，暂未形成调解协议和/或生效判决。

3、2019 年 11 月，上海腾生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自然人商龙生（原告）起诉上海腾生（被告）民间借贷纠

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 0107 民初 22445 号），自然人商龙生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腾生尽快偿还借款及利息 414500.67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判令上海腾生支付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象征性滞纳金 1 元。2019 年 7 月 30 日之后，提请以 2019 年 7 月 30 日金额 414500.67 元为基准，按照万分之五计提；判令上海腾生承担本案诉讼费。

根据添庆股份管理层的说明，本案原告已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暂未收到本案撤诉相关的民事裁定书。

##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主办券商已督促添庆股份就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定期和主办券商保持沟通，并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如需）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重视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诉讼案件中，案号为“（2019）沪 0107 民初 16664 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最终裁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对公司较为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本案最终对添庆股份实际造成的影响有待依据本案法院审理情况另作判断。

##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一）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外部官方平台知悉上述诉讼案件后，已督促添庆股份就该等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定期和主办券商沟通。

（二）由于法院审理案件后送达的法律文书存在时滞性，主办券商已督促添庆股份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重视并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涉诉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案号为“（2019）沪0107民初588号”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案号为“（2019）沪0107民初16664号”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三）案号为“（2019）沪0107民初22445号”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书》。

兴业证券

2020年4月30日